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
陳健波議員

陳主席：

強烈反對未經討論修改會議程序

就建制派議員 10 月 9 日提出對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擬議修訂，包括修改中止待續議案內容、限制議員只能就每項議程作一個臨時動議、更改會議時間及議員動議縮短表決鐘聲時，將發言時間縮短至一分鐘等，我等強烈反對。

我等亦反對閣下提出將以「主席指引」方式修改會議程序，實行更改會議時間、指明議員被逐出會議後當日不能回席等建議。我等認為，有關建議應該交由《議事規則委員會》討論，由該委員會委員討論建議有否與目前的《議事規則》抵觸，方屬恰當程序。

我等必須重申，上述建議嚴重削弱立法會議員按照《基本法》監察政府的能力，不能接受。我等反對任何單方面由建制派恃着多數地位而提出的修改，《議事規則》的修改必須有跨黨派共識才能推行。

我等已經去信約見政務司司長張建宗，邀請政府共商來年財務委員會議程優次安排，以改善財委會的運作。 閣下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，我等要求 閣下在上述討論未有定案之前，不應繞過既定程序，在未經議員討論的情況下濫用權力強行修改會議程序。

順祝

政祺！

立法會議員

許智峯 黃碧雲 胡志偉 尹兆堅 林卓廷
涂謹申 鄺俊宇 陳淑莊 譚文豪 郭家麒
楊岳橋 郭榮鏗 梁繼昌 莫乃光 葉建源
李國麟 邵家臻 毛孟靜 梁耀忠 張超雄
朱凱廸 陳志全

2017 年 10 月 10 日